

平顶山市财政局文件

平财预〔2019〕295号

平顶山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旅游厕所 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财政局：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旅游厕所建设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贸〔2018〕124号）和《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 2019 年旅游厕所建设奖补资金分配的函》（平文广旅函〔2019〕52号）要求，现下达你县（市）2019 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旅游厕所建设项目资金 万元，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70904 “地方旅游开发

项目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实际情况列相关科目。

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同时，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精神，分配给贫困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

附件：2019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旅游厕所建设项目资金明细表



抄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7月8日印发

附件：

2019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旅游厕所建设项目资金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县（市）	旅游厕所等级	金额	备注
合计		175	
鲁山县	3A：2座；2A：5座；1A：8座	28.6	含国家级贫困县10万元
舞钢市	3A：6座；2A：2座；1A：5座	22.4	
宝丰县	3A：17座；2A：31座	87.6	
郟县	3A：6座；1A：21座	32.4	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转拨
叶县	1A：1座；非A：10座	4	